

广南县旧莫等 3 个乡（镇）板榔等 8 个村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2	拟投单位资质等级	
3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4	工期（日历天）	
5	质量承诺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提示：本表按照云南省电子投标编辑系统要求填报，招标人在开标阶段能成功开启投标文件并读取投标人关键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旧莫等 3 个乡（镇）板榔等 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南县旧莫等 3 个乡（镇）板榔等 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 已由云自然资增复【2026】02 号、广政复〔2025〕340 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广南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旧莫乡板榔村民委员会、旧莫乡板茂村民委员会、旧莫乡旧莫村民委员会、五珠乡六良箐村民委员会、五珠乡五珠村民委员会、五珠乡九克村民委员会、曙光乡牛泥塘村民委员会。

2.2 建设内容：

（1）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面积为 4.3381hm²，田面砂石清理 2268.78m³，掩埋废弃砂石、破碎石土方开挖量 2878.40m³，原土夯实 514.00m²，土方开挖 1945.42m³，石方开挖 301.21m³，覆表土面积 52049.00m²，客土调运 20613.10m³，土地翻耕 3.6674hm²。

（2）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① 干砌石坎工程：共规划石坎 15 条，长 1024m，石方量 317.44m³。

② 林地工程：种植林地面积 2.0249hm²，种植湿加松 3038 株，种植麻栎 3038 株，人工伐树 216 株，树根清理 216 株。

③ 草地工程：规划人工牧草地种植面积 0.1543hm²，种植巨菌草 5143 株。

（3）其他工程：

① 地力培肥工程：地力培肥 3.6674hm²（有机肥 2000kg/亩/年，施肥 3 年计算）。

② 拆除工程：主要涉及拆除浆砌砖围墙 1.32m³，拆除混凝土地坪 4.00m³，废渣处理 5.32m³。

③ 取土点草籽撒播工程：播撒狗牙根 5.5983h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6 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2.5 本项目招标金额：166.19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仅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

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③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④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措施，附相关承诺。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4、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于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23:59（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逾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逾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7、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171号

联系人:田实海

联系电话:0876-306561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双桥路鸿城花园A座15楼B2号

联系人:钟俊

联系电话:18669046752

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876-3065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171 号 联系人：田实海 联系电话：0876-3065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双桥路鸿城花园 A 座 15 楼 B2 号 联系人：钟俊 联系电话：18669046752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旧莫等 3 个乡（镇）板榔等 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旧莫乡板榔村民委员会、旧莫乡板茂村民委员会、旧莫乡旧莫村民委员会、五珠乡六良箐村民委员会、五珠乡五珠村民委员会、五珠乡九克村民委员会、曙光乡牛泥塘村民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全部范围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标段划分	/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仅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
--	--	---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③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④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措施，附相关承诺。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统一组织；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有承诺书。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期间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招标

		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投标分项报价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有其中某个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与其对应的该分项工程招标控制全费用综合单价-15%至+15%的（负偏离不超过 15%，正偏离不超过 15%），其投标将被否决。 砂、石、钢材（含螺旋钢管、复合钢管、螺旋焊管等大宗钢材制品）、水泥、柴油、汽油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10%的，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进行调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解密方式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逾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解密时限 3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不设招标人代表，全部为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从专家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单数，技术、经济专家比例符合法定要求。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0.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提供承诺，如中标本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52998.95 元 招标总控制价（拦标价）小写：1652998.95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①、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否决处理；

		具体见招标人发布的拦标价编制文件。 拦标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于开标前 15 日公布，若投标人对拦标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拦标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拦标价的编制依据：详见广南县旧莫等 3 个乡（镇）板榔等 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清单、拦标价编制说明。
10.2.2	报价编制	按现行相关规则编制
10.3 “暗标” 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4.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1.3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本项目编制拦标价清单费用：包干价 1.12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给造价单位。	
10.13 未尽事宜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降低施工设施配备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承诺中必须包含本次项目名称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开标时间之前时段，所有承诺均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方为有效不能遮盖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因签章、签字遮盖投标文件内容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如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可参加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无质疑，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愿接受否决投标处理”，应给予书面确认并将确认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查验，若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得与设备采购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若中标，应承担中标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网络在线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实施期间物价上涨的风险，在整个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调整人工、主材、机械等的费用，涨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

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锁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5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要求

不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4.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2）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公开网上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监督、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递交成功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人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上传书面扫描件形式完成。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二）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三）事实依据；
- （四）必要的法律依据；
- （五）提出异议的日期。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3 提出异议的渠道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76-306561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69046752

9.5.4 提出异议的渠道及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76-30656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的其他内容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投标人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须能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如

经招标人、监理人核实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负责组织项目协调的协调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协调方案，附相关承诺及违约罚则；

3、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结合工期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编制投标报价。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报价文件，格式为*.BTBS（采用双信封模式），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 1G。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逾期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对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8、暗标的编制要求：字体：全篇文字宋体；颜色：全篇文字黑色；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分项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仅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③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

			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④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措施，附相关承诺。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全部范围
		工期	6 个月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及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0 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10 分</u> 投标报价: <u>30 分</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60 分)	施工技术 方案 评审评 分	20 分	(1) 有具体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合理且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 重难点突出, 分析深入、细致, 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满足工程需要, 得 16~20 分; (2) 有具体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基本合理且有一定的指导性、针对性; 重难点突出, 但分析不够深入、细致, 得 11~15 分; (3)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具体, 指导性、针对性不强, 重难点不突出, 得 6~10 分; (4)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合理, 无指导性、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 得 1~5 分; (5)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 诺及保 证措施 评审评 分	10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阐述详细、明确, 并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 得 7~10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不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 得 4~6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得 1~3 分; (4) 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 保证措施 评审 评分	10 分	(1)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5~7 分； (3)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2~4 分； (4)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 0-1 分； (5) 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书中，或复印件虽附在投标文件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无错漏的。
--	--	--------------------------------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详细、明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但不合理的，得 0-1 分； (4) 无施工进度计划或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5 分	(1)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 (2)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1 分； (4)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合理性评审评分	5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4) 无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投入 评审评分	5 分	(1)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得 4~5 分; (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得 2~3 分; (3)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 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得 0-1 分; (4)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 分	(1)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 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 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 得 7~10 分; (2)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 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 得 3~6 分; (3)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 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 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 得 0~2 分。

2.2.1 (3)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总 报价评 分	30分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 0.5 分，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Y \times 100 \times 0.5$；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 0.5 分，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Y \times 100 \times 0.5$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2.2.2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1. 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 式中：P — 评标基准价； F — 一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报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百分 分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 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Y 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3.2.1	判断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说明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所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种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清标工作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供评标使用的各种表格；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形式响应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三）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并修正所有的算术计算错误；
-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澄清。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也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4 条的；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8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B1.9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的；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B1.15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 条的；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1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3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B1.25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31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B1.35 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附件 D：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根据《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山州交通运输局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印发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5-11〕，对异常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程序。

一、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一）初步识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的初步审查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符合异常低价甄别启动标准。

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拦标价的 90%或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95%，则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二）要求澄清：1. 评标委员会启动甄别程序时，需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提出澄清问题，明确需提交的说明、材料、未回复责任及合理回复时限；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证明材料，仅限解释报价构成、实施方案可行性和成本节约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变更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 澄清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需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协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并对通知过程书面记录，签字后上传评标系统存入档案。

（三）澄清说明：1. 投标人收到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按要求准备材料；2.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平台“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回复及证明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3.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审核认定：1. 投标人澄清回复截止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回复及证明材料，结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内容、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研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2. 若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说明合理、材料有效，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若符合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若说明不合理、材料不充分或未按时提交，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结论；

5. 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的，需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五）记录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1. 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3. 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4. 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5. 最终认定结论。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二、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的结果运用

（一）认定为合理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属于合理低价，应继续开展后续的评标程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二）认定为异常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应在初步审查阶段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否决依据和理由。

三、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三）人员闲置；

（四）亏本让利；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合同以洽谈时约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电子版图纸（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2	拟投单位资质等级	
3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4	工期（日历天）	
5	质量承诺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提示：本表按照云南省电子投标编辑系统要求填报，招标人在开标阶段能成功开启投标文件并读取投标人关键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1. 营业执照

附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附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

附扫描件。

5. 资格审查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年月日

二、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比率	%	

注：提供 2026 个月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证号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五、施工主要人员配备表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任职单位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财务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主要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信誉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得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工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九、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有与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要求相抵触。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标 部 分

一、技术部分

1. 编制具体要求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商 务 标 部 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补充、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内容
1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 元/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保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执行	
7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差	
9			
10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性质或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后）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说明及投标标价相关表格，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无效投标。